

青山慈善基金会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4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各部门、各办事处（以下统称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因公临时出国是指各单位工作人员非因私人目的（如旅游、探亲等）出国，且在外时间少于90天（不含90天）的考察访问、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合作和参加短期培训等活动。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额度内，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地安排因公临时出访活动，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

第四条 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应按基金会规定办理出国审

批手续。出国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对相关费用的支付，应按照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费用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和其他费用。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发生的住宿费用。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培训费是指出国培训团组用于授课、翻译、场租、资料、课程设计、对口业务考察或业务实践活动等在国外培训所必须发生的费用。其他费用主要指出国签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

第六条 国际旅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并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由于航班衔接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报经基金会财务部门和秘书长，再由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

（二）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乘坐交

交通工具等级标准见下表：

交通工具类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城市内交通费
理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工作人员、志愿者	5小时以内：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5小时以上：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工作人员由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保险。				

（三）出国人员乘坐国际列车，国内段按基金会国内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国外段超过 6 小时以上的按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30 美元（伙食费补助，不再另外报销伙食费），汇率按月初基准汇率折算人民币。

（四）工作涉密、任务紧急且飞行时间超过 6 个小时（含中转航班）的，经事先报基金会财务部门和秘书长，再由基金会理事长批准，管理人员随行人员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五）国际旅费凭合法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公务机票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六）出国人员在境外往返机场的交通费用，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七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

的，应当事先在出国任务报批时列明。出国人员的行程必须按照批准的任务执行，产生的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未列入出国任务的的城市间交通费不予报销。

第八条 住宿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两位同性别员工原则上安排同室入住（住宿费按每间标准执行，不可按人数叠加），理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可住单间，报销住宿费时需提供发票原件及住宿明细清单和支付凭证复印件，只报销房费，其他费用自行承担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住宿费及按固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服务费无固定比例的，按不超过住宿费的 5%报销，住宿费标准按照《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执行（见附件 1）。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经基金会财务部门和秘书长，再由基金会理事长批准后，凭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九条 公杂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公杂费均按审批后实际发生金额，凭国外票据报销。

（二）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安排宴请，确需宴请的，需事先提交费用申请单，连同出国任务计划一并报批，经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宴请。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

伙食标准掌握。

第十条 培训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出国培训费，需事先提交费用申请，附培训相关资料，审批通过后，和培训项目境外承办机构双方应当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培训费用的明细支出项目。

（三）组团单位。

（四）由外方资助出国培训经费的，不得重复支付。外方对费用开支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培训住宿、伙食补贴及杂费参照本制度。外方资助经费不足以弥补规定培训费用开支的，可以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开支标准，由基金会补足其费用差额部分。

第十一条 出国签证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本会已为全体职员购买商业保险，无需另外购买保险。

第十二条 出访团组在国外期间，收授礼品应当严格按基金会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对外赠送礼品，确有必要赠送的，按照厉行节俭的原则，选择具有民族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朴素大方，不求奢华。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

第十三条 出国人员一般应在归国后一个月内办理财务报销手续。报销时须提供出差申请单、外方邀请函、护照复印件

(包含签证和出入境记录页)、有效原始票据、及付款记录等相关材料,住宿的需提供住宿消费清单,各种票据应按日期顺序编号并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填写《青山慈善基金会出差报销单》(见附件3),并由出国人员签字、财务部、秘书长及理事长审批,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打包”付费。出国人员在出国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连同当次出国旅费一次性报销完毕,不得再次补报。

第三章 监督问责

第十四条 本会应当加强对本基金会因公临时出国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审批和管理,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出差人及经办人须确保票据完整、来源合法合规、内容真实。财务人员应对出国经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对于不按规定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五条 基金会监事会等部门对基金会因公临时出国及短期出国培训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十六条 本会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以因公出国名义变相公款旅游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对与我国新建交或未建交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暂按照经济水平相近的邻国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我会邀请了顾问、专家、兼职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因公临时出国的经费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我会将做出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作人员因公出访时间在 90 天以内的，也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青山慈善基金会二届理事会 12 次会议通过，本制度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原《青山慈善基金会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附件：

1.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开支标准表
2. 青山慈善基金会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单

附件1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别	每人每天 住宿费标准
01	蒙古	美元	60
02	朝鲜	美元	70
03	韩国	美元	90
04	日本	日元	9000
05	缅甸	美元	55
06	巴基斯坦	美元	55
07	斯里兰卡	美元	55
08	马尔代夫	美元	55
09	孟加拉	美元	55
10	伊拉克	美元	70
11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美元	70
12	也门	美元	70
13	阿曼	美元	70
14	伊朗	美元	55
15	科威特	美元	90

16	沙特阿拉伯	美元	75
17	巴林	美元	55
18	以色列	美元	80
19	巴勒斯坦	美元	80
20	文莱	美元	70
21	印度	美元	55
22	不丹	美元	55
23	越南	美元	55
24	柬埔寨	美元	55
25	老挝	美元	55
26	马来西亚	美元	65
27	菲律宾	美元	65
28	印度尼西亚	美元	65
29	东帝汶	美元	65
30	泰国	美元	55
31	新加坡	美元	70
32	阿富汗	美元	40
33	尼泊尔	美元	55
34	黎巴嫩	美元	70
35	塞浦路斯	美元	50
36	约旦	美元	50
37	土耳其	美元	50
38	叙利亚	美元	50
39	卡塔尔	美元	70
40	香港、澳门	港元	600
41	台湾	美元	90
二	非洲		

42	马达加斯加	美元	45
43	喀麦隆	美元	45
44	多哥	美元	45
45	科特迪瓦	美元	45
46	摩洛哥	美元	50
47	阿尔及利亚	美元	65
48	卢旺达	美元	50
49	几内亚共和国	美元	65
50	埃塞俄比亚	美元	50
51	厄立特里亚	美元	50
52	莫桑比克	美元	50
53	塞舌尔	美元	70
54	肯尼亚	美元	65
55	利比亚	美元	65
56	扎伊尔	美元	65
57	安哥拉	美元	70
58	赞比亚	美元	55
59	几内亚比绍	美元	55
60	突尼斯	美元	40
61	布隆迪	美元	55
62	莱索托	美元	40
63	津巴布韦	美元	45
64	尼日利亚	美元	70
65	毛里求斯	美元	55
66	索马里	美元	50
67	苏丹	美元	65

68	贝宁	美元	40
69	马里	美元	40
70	乌干达	美元	65
71	塞拉利昂	美元	50
72	吉布提	美元	55
73	塞内加尔	美元	40
74	冈比亚	美元	65
75	加蓬	美元	45
76	中非	美元	40
77	布基纳法索	美元	40
78	毛里塔尼亚	美元	60
79	尼日尔	美元	40
80	乍得	美元	40
81	赤道几内亚	美元	40
82	加纳	美元	50
83	坦桑尼亚	美元	40
84	刚果	美元	40
85	埃及	美元	65
86	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	美元	65
87	博茨瓦纳	美元	65
88	南非	美元	65
89	纳米比亚	美元	40
90	斯威士兰	美元	40
91	利比里亚	美元	55
92	佛得角	美元	50
93	科摩罗	美元	40

三	欧洲		
94	罗马尼亚	美元	65
95	南斯拉夫	美元	65
96	马其顿	美元	65
97	斯洛文尼亚	美元	65
98	波黑	美元	65
99	克罗地亚	美元	65
100	阿尔巴尼亚	美元	65
101	保加利亚	美元	65
102	俄罗斯联邦	美元	70
103	立陶宛	美元	70
104	拉脱维亚	美元	70
105	爱沙尼亚	美元	70
106	乌克兰	美元	70
107	阿塞拜疆	美元	70
108	亚美尼亚	美元	70
109	格鲁吉亚	美元	70
110	吉尔吉斯斯坦	美元	70
111	塔吉克斯坦	美元	70
112	土库曼斯坦	美元	70
113	乌兹别克斯坦	美元	70
114	白俄罗斯	美元	70
115	哈萨克斯坦	美元	70
116	摩尔多瓦	美元	70
117	波兰	美元	65

118	德国	欧元	105
119	荷兰	欧元	80
120	意大利	欧元	85
121	比利时	欧元	95
122	奥地利	欧元	85
123	希腊	欧元	70
124	法国	欧元	85
125	西班牙	欧元	70
126	卢森堡	欧元	95
127	爱尔兰	欧元	80
128	葡萄牙	欧元	95
129	芬兰	欧元	85
130	捷克	美元	65
131	斯洛伐克	美元	65
132	匈牙利	美元	65
133	瑞典	美元	75
134	丹麦	美元	75
135	挪威	美元	70
136	瑞士	美元	80
137	冰岛	美元	80
138	马尔他	美元	50
139	英国	英镑	70
四	美洲		
140	美国	美元	80
141	加拿大	美元	50
142	墨西哥	美元	50
143	巴西	美元	55

144	牙买加	美元	55
145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美元	70
146	厄瓜多尔	美元	50
147	阿根廷	美元	70
148	乌拉圭	美元	70
149	智利	美元	65
150	哥伦比亚	美元	55
151	巴巴多斯	美元	75
152	圭亚那	美元	65
153	古巴	美元	45
154	巴拿马	美元	65
155	格林纳达	美元	70
156	安提瓜	美元	70
157	秘鲁	美元	50
158	玻利维亚	美元	50
159	尼加拉瓜	美元	50
160	苏里南	美元	65
161	委内瑞拉	美元	65
162	海地	美元	80
163	波多黎各	美元	80
164	多米尼加	美元	80
165	巴哈马	美元	80
166	圣卢西亚	美元	75
167	阿鲁巴岛	美元	75
168	哥斯达黎加	美元	65
五	大洋洲及太		

	平洋岛屿		
169	澳大利亚	美元	60
170	新西兰	美元	60
171	西萨摩亚	美元	65
172	斐济	美元	65
173	巴布亚新几 内亚	美元	65
174	密克罗尼西 亚	美元	65
175	马绍尔群岛	美元	65
176	瓦努阿图	美元	65
177	基里巴斯	美元	65
178	汤加	美元	65
179	帕劳	美元	65
180	库克群岛	美元	65
181	所罗门群岛	美元	65

附件 2

(青山慈善基金会差旅费报销明细表)

姓名: _____ 出差事由: _____ 出差日期: (yy/mm/dd)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FROM - TO	交通费		酒店	出差补贴	杂费	
		交通工具	金额	金额	金额	费用名称	金额
汇率(LC)		货币名称:					
外币合计:	----->						
人民币合计:			0.00	0.00	0.00		0.00
备注:					人民币总金额: 0.00	实际支付金额:	¥0.00
						实际支付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仟元整
						银行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还暂支金额:
付款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青山慈善基金会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上海淮海路支行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7311110183100000213				银行帐号		

报销人签名: _____

秘书长: _____

理事长: _____

出纳签名: _____

会计签名: _____